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3)FA310107202301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09月21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天安阳光广场项目规划一路——地上连廊新建工程
建设位置	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东至规划E4-2地块，南至莫干山路，西至规划E4A-3地块，北至规划一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994.1平方米（其中地下建筑面积0.0平方米），计容建筑面积0.0平方米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### 附件及附图名称：

1. 《关于核发天安阳光广场项目规划一路——地上连廊新建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3〕49号）一份。
2. 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
3.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
4. 建筑工程施工图一套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